

证券代码：002951

证券简称：金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11

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：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2,390,315.30元，按10%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,239,031.53元，加上母公司2019年期初未分配利润97,800,533.77元，减去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162,000,000.00元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8,951,817.54元。2019年度，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,409,502.71元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2,804,746.25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8,951,817.54元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，为提高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：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2.5元（含税）。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,125.00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。

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与理由

鉴于公司目前的现金流较为充裕，经营情况良好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有限公司提议了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相关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，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. 董事会审议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 年-2021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 年-2021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. 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 年-2021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2.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